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95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忠仁

訴訟代理人　闕圻安

　　張品文

被　　告　潘凱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詹秉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被告潘凱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，被告詹秉樺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潘凱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